

## “ 2•2”

2023年2月2日21时51分，位于诸暨市姚江镇的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故单位”）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5万元。

2月6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到事发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后判断为一起生产安全事故。2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申请成立事故调查组，牵头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市人民政府于2月15日批复同意成立了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余海生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看监控视频、询问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3年2月2日,在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378号下泗湖厂区的扁管工段挤压机生产线,当班班长蒋孟龙(死者)和本班员工蔡波波、李龙三人正在上夜班(21:00至第二天8:00),由蒋孟龙负责总控室及对挤压机的挤压头涂抹氮化硼工作,蔡波波、李龙在收卷处负责检查产品质量。21时51分,蒋孟龙双手拿涂抹杆,左脚离地并侧身伸头进入挤压机床身内对挤压头涂抹氮化硼,此时,供锭器自行启动(设备处于自动模式),把正在背对供锭器作业的蒋孟龙推入挤压区,夹在供锭器与挤压机的盛锭筒之间无法动弹。因收卷处出料异常,李龙于21时52分赶到事故中心现场查看,并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呼叫蔡波波前来,并由李龙跑进总控室进行退出供锭器、断电操作,蔡波波打电话报告工段长李中伟。21时53分李龙拨打120急救电话,22时09分急救车到达现场,由周垚杰等三名员工把蒋孟龙抬出挤压机,经现场医务人员诊断,蒋孟龙已无生命体征。约2小时后,蒋孟龙被赶来现场的殡仪馆车辆送至殡仪馆。

本起事故造成死亡1人。死者蒋孟龙,男,36岁,文化程度:高中,住所地:诸暨市五泄镇\*\*\*\*\*号,身份证号码:3306\*\*\*\*\*02735,于2014年进入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调入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型材挤压工岗位,2021年

调岗至扁管工段挤压工，2023年1月从该公司的店口镇湄池厂区调入姚江镇下泗湖厂区，担任扁管工段挤压工班组长一职，日常主要负责上、下料等工作，以及安排生产任务、检查产品质量、保证机器正常工作。蒋孟龙接受过事故单位的三级安全教育，事故发生当时未佩戴安全帽。

##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9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蒋利荣（身份证号：33\*\*\*\*\*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R6XP，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枫叶路60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新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事故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事故单位分设店口镇湄池厂区（枫叶路60号）和姚江镇下泗湖厂区（学院路378号），下设7个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分别是扁管生产部赵利兴、圆管生产部郭宏林、供应链管理部赵利兴（兼）、营销部张炬凯、综合管理办公室骆章丹、财务部张栋辉、安环办周垚杰，现有职工160人，其中下泗湖厂区2个工段（生产车间）分别是扁管工段和圆管工段，主要产品是铝制品，包括扁管和型材。

##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单位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蒋利荣（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任组长，常务副总赵利兴（持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总经理助理苏浩以及安环办周焄杰（持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任副组长，成员为郭宏林、吴方杰、李中伟、骆章丹、张栋辉、雷婷、冯弢（持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张炬凯、张荣玉、高延刚。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安环办，配备了一名安环办人员，专职负责安全环保相关工作。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挤压工操作规程已上墙）、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有岗位安全管理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重要危险源监控资料、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投入记录、危险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劳动合同等资料。

## （三）事故设施设备及工艺情况

### 1、现场勘察情况：

本起事故发生在姚江镇下泗湖厂区的扁管工段。事发地点的地理位置为东经 120° 18′ 2″，北纬 29° 51′ 51″。

事故设备尺寸如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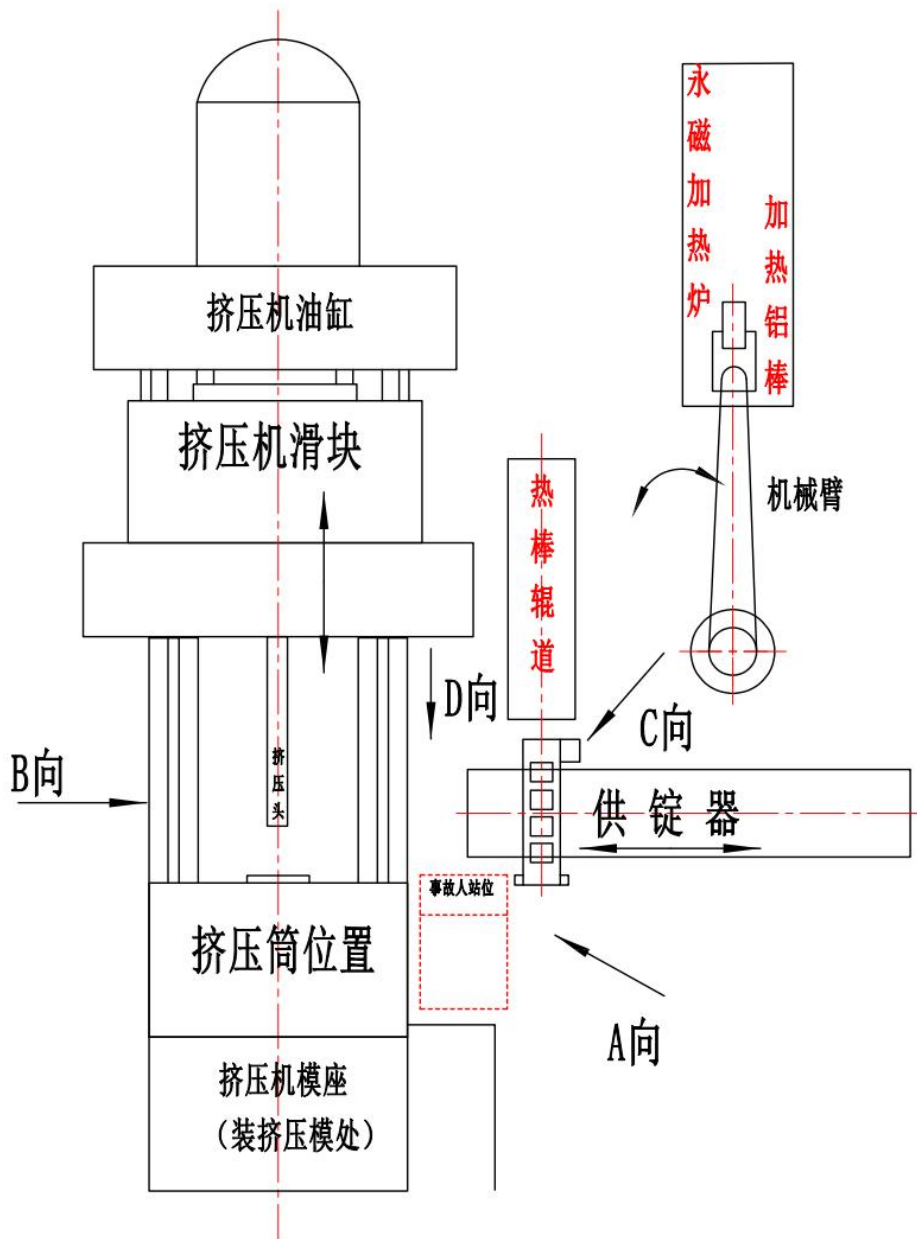


图 1 (挤压工段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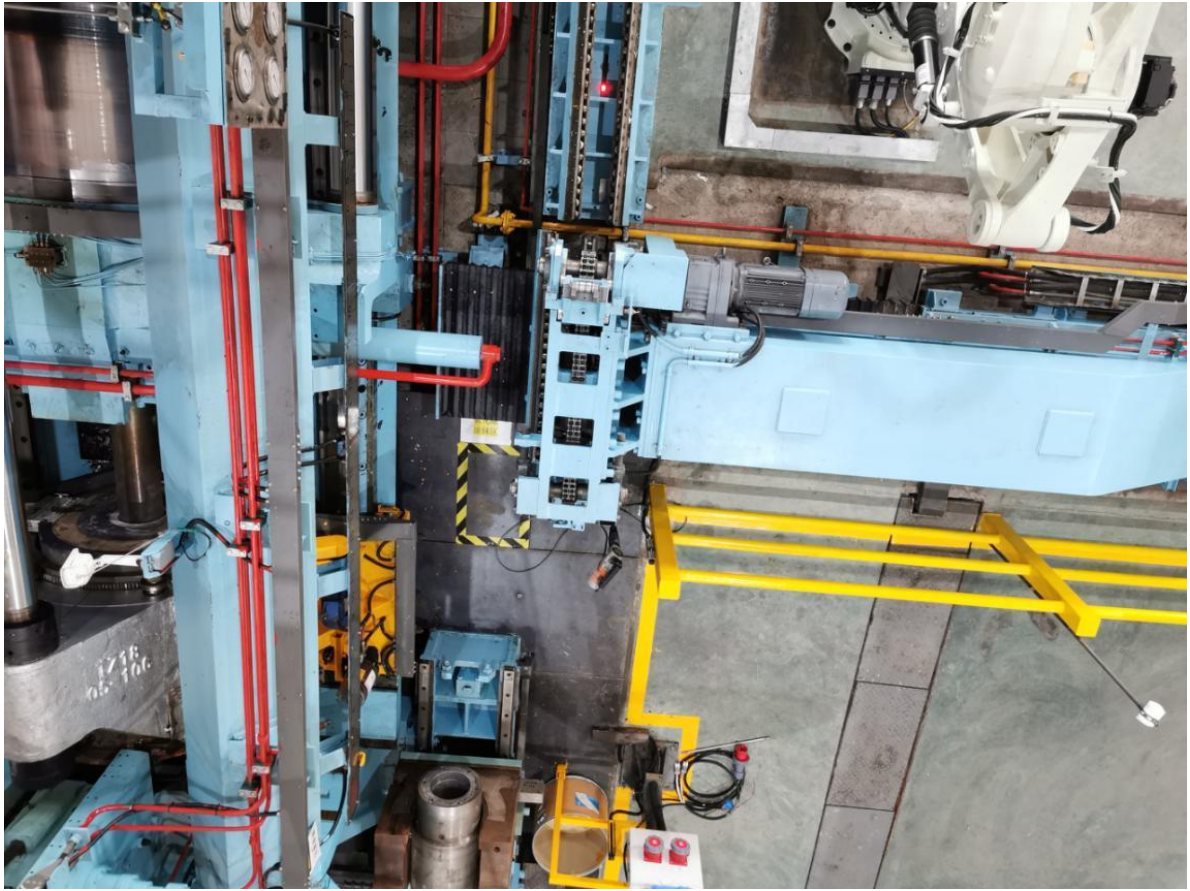


图 2（俯视图：送锭器与挤压机联结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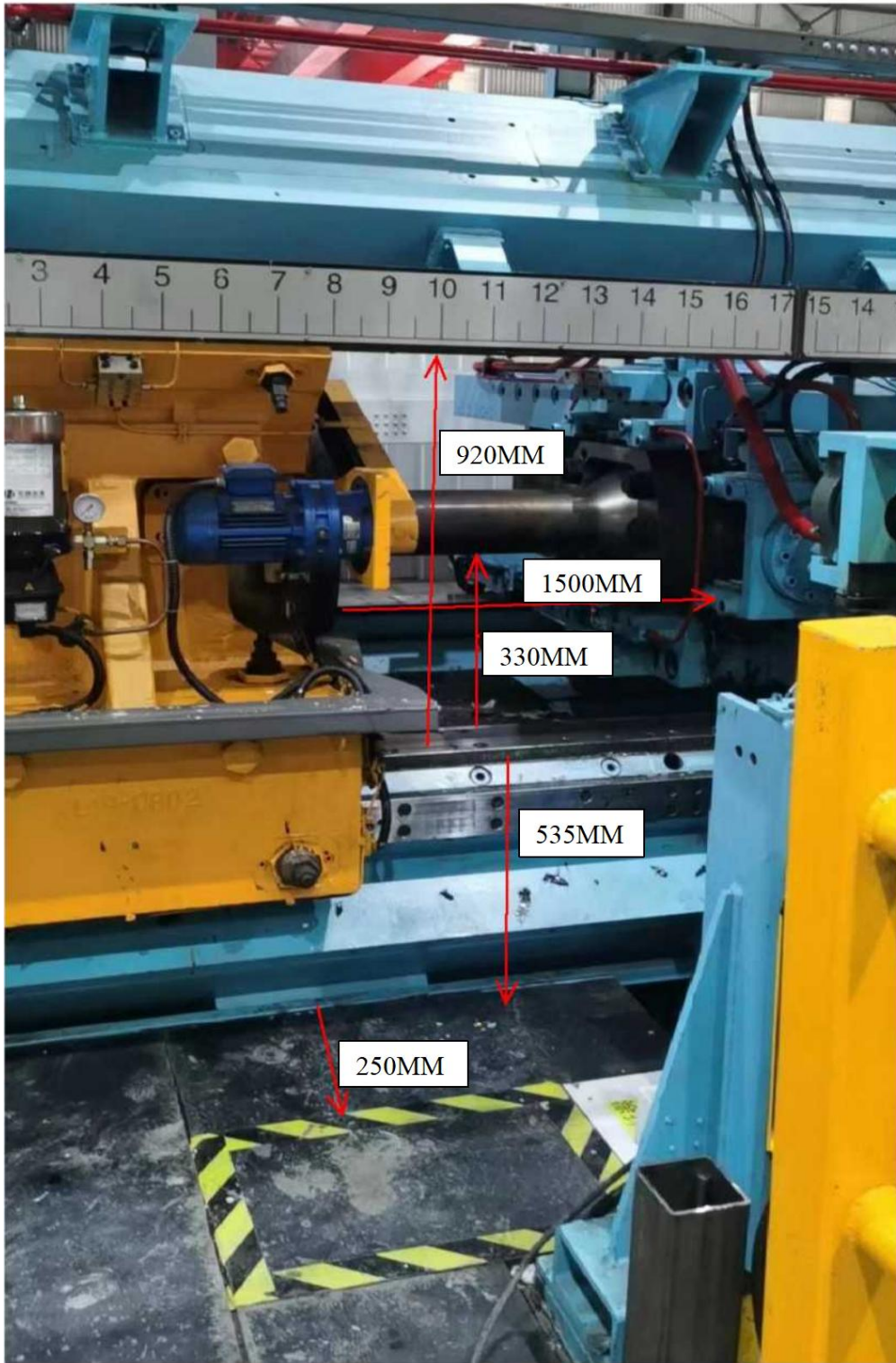


图 3 (A 向: 送锭器工作原理, 当事人站在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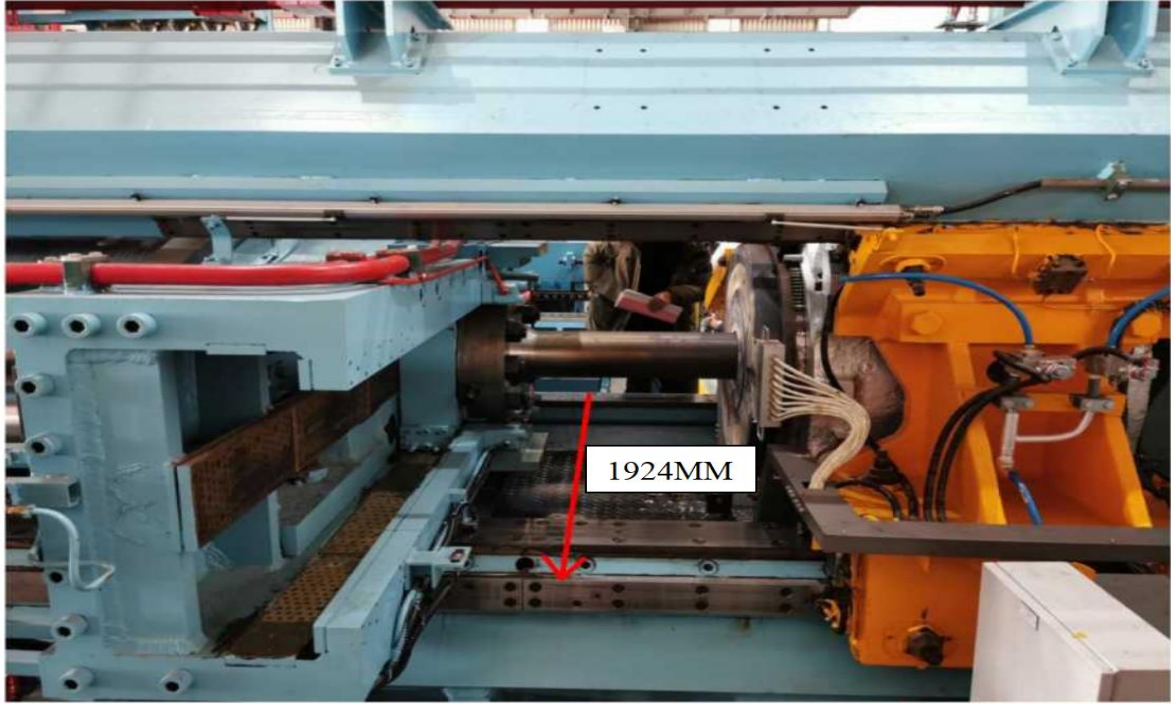


图 4 (B 向)



图 5 (C 向: 模拟作业)





图 6（D 向：监控截图，蒋孟龙作业）

## 2、设备工艺流程：

事故设备主要由挤压机、机械臂、加热炉和辊道组成。挤压机为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建造的 27.5MN 单动卧式短行程后上料挤压机，机械臂及加热炉为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辊道由事故单位的研究院设计建造。2023 年 1 月 1 日投入使用。

事故当班所使用的原料为直径 203mm 的铝棒，长度 750mm。铝棒由机械手从原料架上抓到加热炉中加热完成后放到送料架，送料架将铝棒推至供锭器上，此时挤压工应该将供锭器设备从自动模式转换成手动模式，然后向挤压头涂抹氮化硼，涂抹完成后

再将设备转换到自动模式，供锭器则自动将铝棒送入挤压机，铝棒在挤压机中被挤压并推出模具，形成规格为 25.4mm×2mm 的铝扁管线材产品。

### **三、属地政府监管情况**

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为姚江镇人民政府。该镇设立有应急管理和消防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消委”），主要承担“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镇应急和消防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镇应急和消防管理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和消防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职责，由镇党委书记赵旦丹和镇长葛高峰任主任，常务副镇长郭迪飞任常务副主任，镇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主任，相关业务职能线办任成员。

2022 年 10 月 25 日，该镇印发《关于调整姚江镇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姚委[2022]47 号），由郭超牵头应急管理工作。

应消委下设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办（以下简称“应消办”），具体负责应消委日常工作，由工业副镇长郭超分管，石乐毅任主任。应消办现有在编在岗 2 人、聘用 6 人（巡查员）。

该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劳动用工实施网格化管理。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姚江镇企业、沿街商铺网格的通知》（姚政[2022]13 号），明确海亮股份有色金属姚江厂区（即下泗湖厂区）的网格员为王璐雁，因其 2022 年 9 月起双向交流至今，故事故单位的网格管理职责由应消办统筹安排。

经查，该镇对事故单位未开展过监督检查。应消办及网格员今年1月份对海亮股份有色金属姚江厂区开展过安全检查，但检查均未涉及事故单位，对1月份正式投产的事故单位情况不明。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1、**蒋孟龙违章作业。**蒋孟龙在完成上一支铝棒挤压作业后对挤压头进行涂抹氮化硼时，未按《2750T 挤压机操作规程—挤压》要求将供锭器的操作开关从自动模式调整为手动模式，当供锭器自动启动运行后，其被挤压夹在盛锭筒与供锭器之间，造成本次事故发生。

2、**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乏。**在对挤压机的挤压头进行涂抹作业时，操作工站立位置始终处于供锭器的行进区域，该作业场所未安装防止因误操作等的安全保护装置，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又一主要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工艺设计不合理。**事故单位对设备平面布置、危险区域隔离设计及人员操作位置的设置不合理，致使涂抹作业处于危险区域。

2、**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身兼多职，实际很少参与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发生事故后，未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对员工执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的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和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四新”人员的安全教育缺乏实效性；应急预案制定不规范。

**3、企业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风险管控不到位，事故单位制定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未严格按照《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要求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将挤压涂抹岗位定级为低风险，降低风险等级，致使相应的安全措施未落实；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涂抹氮化硼这一固定岗位中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员工的习惯性违章行为（将自动模式转为手动模式）未能及时排查发现。

**4、属地监管存在漏洞。**姚江镇政府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情况不明、底子不清，尤其对事故单位存在漏管、失管现象，网格式管理弱化。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缺乏、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 **五、事故责任和处理建议**

### **（一）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1、事故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责成其在市本级或党委政府主办的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道歉，并将印证资料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2、蒋利荣，事故单位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身兼多职，实际对事故单位很少参与安全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知之甚少，履行第一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赵利兴，事故单位常务副总，安全生产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李中伟，事故单位扁管工段工段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认真检查员工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事故单位依据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5、周垚杰，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员，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到位，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纠正违章作业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事故单位依据公司有关安

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6、蒋孟龙，事故单位挤压工，作为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 **（二）姚江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人**

姚江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够到位，未有效落实网格化管理，对辖区企业存在漏管现象，责成姚江镇人民政府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郭超，姚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应急和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统筹全镇应急管理工作不够到位，存在失职失责问题，建议移送诸暨市纪委市监委调查处置。

石乐毅，姚江镇应急和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对辖区企业安全监管不够到位，隐患排查有漏洞，存在失职失责问题，建议移送诸暨市纪委市监委调查处置。

## **六、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建议**

1、事故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或合理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有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汲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重点要对

本单位涉及新设备、新工艺、新原料、新产品的安全风险进行科学辨识;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具有实效性;要系统性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2、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督查考核,确保网格员履职到位;要全面排查辖区内企业情况,及时掌握企业变更信息,以免出现漏管问题;要配足配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并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发现隐患消除隐患的能力;要加强对属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期要组织开展一次事故现场会,教育并督促辖区企业对关键设备、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管理,严格落实操作规程,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3、全市各镇乡、街道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主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镇乡、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对辖区、所管行业领域内的企业进行摸排,及时分析研判涉及新设备、新工艺、新原料、新产品的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积极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执法机关各部门要做到精准执法，严厉打击高风险领域和作业场所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

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9日